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13号

罪犯赖崇万，曾用名赖嘉华，男，1981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2016年8月30日因犯制造毒品罪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，2016年12月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初30号刑事判决。以被告人赖崇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赖崇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（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2年12月10日，届满日期2024年12月9日）。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赖崇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158.5分，表扬3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7.1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199.92元。2025年1月20日，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赖崇万涉（2019）闽07刑初30号刑事判决一案，未查到该案件立案执行的信息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赖崇万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崇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